

河南城建学院 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文件

院党〔2023〕3号



河南城建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《河南城建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 学生党员发展评分细则》的 通 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河南城建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党员发展评分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1. 河南城建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党员发展评分细则

中共河南城建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3年06月29日

附件 1

河南城建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党员发展评分细则

指标及分值	评分标准	评分依据
政治思想素质 (20%权重)	1.党课成绩 (30 分): 优秀计 30 分、良好计 20 分、合格计 10 分。	结业证书
	2.入校以来政治理论课平均成绩 (25 分): 85 分以上计 20 分、70 分以上计 15 分、60 分以上计 10 分。	成绩证明
	3.思想汇报 (20 分): 每季度上交一次。少交一次扣 5 分,迟交一次扣 3 分,质量较差视情况扣分;发现有抄袭现象一次扣 10 分。	培养人证明
	4.近 1 年内参加主题班会情况 (5 分): 无故不参加,1 次扣 1 分。	学习记录
	5.培养期内学习强国学习情况 (10 分): 近一年内日均积分 40 分(含 40)以上计 10 分;积分 30 分(含 30)至 40 分计 8 分;积分 20 分(含 20)至 30 计 5 分;积分 10 分(含 10)至 20 分计 3 分;积分 10 分以下不计分。	
	6.近 1 年青年大学习学习情况(10 分):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,一次扣 1 分(班级整体)。	
道德品行表现 (20%权重)	7.道德修养 (30 分): 入学以来,参加学院及以上部门的志愿服务,每次加 2 分。培养期内有突出的好人好事等行为 1 次计 15 分、有见义勇为等行为 1 次计 30 分。 注:以上均需通过学院认定,满分 30 分。	查阅资料
	8.校园文化 (30 分): 近 2 年内在班级文化、宿舍文化评比中,获省级及以上荣誉 1 次计 15 分、校级荣誉 1 次计 10 分,院级荣誉 1 次计 5 分,校级通报批评一次扣 5 分,院级通报批评一次扣 2 分。	查阅资料
	9.评优评先 (40 分): 培养期内获省级及以上先进个人 1 次计 20 分、校级 1 次计 10 分、院级 1 次计 5 分。	证书或文件
学习实践能力 (35%权重)	10.学习成绩 (45 分): 近 1 年学习总成绩班级排名前 20%计 45 分、前 30%计 35 分、前 40%计 25 分、前 50%计 15 分;挂科 1 门在计分基础上倒扣 10 分。 11.突出业绩 (学科竞赛与学术研究): 1-15 分 (1)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奖(以学校官方认定的学科竞赛为准):一等奖及以上(排名第一成员 15 分,排名第二成员 8 分,排名第三成员及以后 4 分);二等奖排名第一成员 10 分,排名第二成员 5 分,排名第三成员及以后	

	<p>2分),三等奖(排名第一成员6分,排名第二成员3分,排名第三成员及以后1分);学科竞赛学院选拔,仅排名第一位的学生赋分,一等奖3分,二等奖2分,三等奖1分。未明确等级的参照同级的三等奖赋分;</p> <p>(2)以河南城建学院为第一单位,学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,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发布中文核心级别及以上的期刊加10分;</p> <p>(3)以河南城建学院为第一单位,学生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,学生第二发明人的授权专利:发明专利15分;实用新型专利5分。</p> <p>12.实践能力(40分):</p> <p>(1)培养期内参与社会实践、文化艺术等活动并获得证书,仅限排名第一(除第8项的荣誉称号外):地厅级以上荣誉一等奖加10分,往后依次减半;校级荣誉一等奖加5分,往后依次减半;院级荣誉一等奖一次加3分,往后依次减半;</p> <p>(2)培养期内参与体育竞赛:运动会(含万米)前三名加10分,前八名加5分;足、篮、排等比赛决赛前三加5分;个人项目获得前三名分别加5分,4分和3分;</p> <p>(3)培养期内参与知识竞赛(国安、统战知识竞赛等):答题时限内,达到学校要求者每次计0.5分(共5分);未达到要求不计分。</p> <p>注:该项上限为40分</p> <p>(该项活动范围主要涉及学校、学校各部门以及学院组织发起的活动)</p>	成绩及证书证明
<p>综合评议 (10%权重)</p>	<p>13.辅导员集体打分,满分100分:辅导员集体以班级为单位,根据参评学生在政治学习、活动参与、志愿服务以及学院各项事务的配合度、参与度、贡献度等进行综合评定。</p>	综合评定等次结果
<p>党员群众基础 (15%权重)</p>	<p>14.党员推荐测评(30分):综合评价“优秀”票率100%计30分、90%以上计20分、80%以上计10分、70%以上计5分、低于70%不计分;单项评价“差”票率5%以下每项倒扣5分、10%以下每项倒扣10分、20%(不含)以下每项倒扣20分。</p> <p>15.班级推荐测评(70分):综合评价“优秀”票率100%计70分、90%以上计50分、80%以上计30分、70%以上计10分、低于70%不计分;单项评价“差”票率10%以下每项倒扣10分、20%(不含)以下每项倒扣20分。</p>	推荐测评计算结果

本办法经学院党委会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讨论通过，具体由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起试行。

中共河南城建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06 月 29 日印发
